**臺南市學甲區公所標售物品通告（公告）**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所奉准報廢機車、電動機車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106年7月5日簽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6年7月18日下午2時正在本所二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10時正在本所二樓會議室開標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06年7月18日上午12時止，上本所網站下載<http://goo.gl/uPjrNM>或在辦公時間內，洽本所行政課，領取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於時間內填寫、投標。

四、本案標的物以現場實物為準，有意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前在上班日逕洽本所行政課簡小姐安排參觀，倘不看實物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06年7月25日以前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執行機關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七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七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